安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1〕89号**

安 岳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安 岳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安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资农〔2021〕110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我县制定了《安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安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安岳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安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http://www.nyjx.cn/" \t "_blank)化和[农机](http://www.nyjx.cn/" \t "_blank)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http://www.nyjx.cn/" \t "_blank)化向全程高质高效节能转型升级，加快[农业机械](http://www.nyjx.cn/" \t "_blank)制造业向实用型、多功能型转型升级，提升安岳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县严格执行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补贴范围共15大类39小类133个品目（详见附件1）。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应补尽补。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安岳县按照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具体标准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并向社会公告的补贴额执行。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部门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结合我县实际，原则上购机者设置上限为：每一个身份证每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50000元，购置[农机](http://www.nyjx.cn/" \t "_blank)具的台（套）数不得超过10台（套）；同一合作社每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500000元，购置[农机](http://www.nyjx.cn/" \t "_blank)具的台（套）数上限20台(套)。年度内同一身份证或同一合作社超过补贴资金或数量，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后方可实施。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全县[农机](http://www.nyjx.cn/" \t "_blank)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发票开具时间超过一整年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不予录入系统。

[农机](http://www.nyjx.cn/" \t "_blank)报废更新补贴按安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关于印发《安岳县[农业机械](http://www.nyjx.cn/" \t "_blank)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发〔2020〕82号）和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岳县[农业机械](http://www.nyjx.cn/" \t "_blank)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安农发〔2021〕19号）执行。

五、操作流程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如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购机户应先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申领牌证，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在接到申请后，乡镇工作人员在补贴系统中录入信息，由于2021-2023系统升级各乡镇需自行配置高拍仪，否则无法录入相关信息。目前系统支持的高拍仪厂家及型号：1、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型号VSA372F高拍仪。2、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型号K5304T双目高拍仪两款。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执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申请录入、公示、审核、提交结算等工作必须经过项目信息系统进行操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以线下操作替代网络操作，回避信息系统网络监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户购机后及时携带购机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一卡通原件（专合社等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核查、补贴的程序。建设前应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2），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购机核实和公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实地核实所购机具的真实性，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致。核实一致后并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格。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结算兑付**

每月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购机者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发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存折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资料后，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核实无误后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审核，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购机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要求的购机者“一卡通”账户。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审查监督。建立工作责任制，把项目工作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到人。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项目推进工作纳入乡镇和相关部门综合目标考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充分利用广播、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机全价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特别是“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程序，力求做到家喻户晓。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政务公开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补贴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设立热线电话：补贴政策咨询、政策投拆举报、补贴机具质量投拆电话028-24501501；财政局监督电话028-24521521。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http://www.nyjx.cn/" \t "_blank)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http://www.nyjx.cn/" \t "_blank)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http://www.nyjx.cn/" \t "_blank)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http://www.nyjx.cn/" \t "_blank)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五）强化保障，技术支持。**依据2021年《中共安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一期精神，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资金中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确保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业务人员培训、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序进行。

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查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附件：1.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安岳县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作业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方案

附件1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耕整机

1.1.6微耕机

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1.7精量播种机

2.1.8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辣椒收获机

4.4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采茶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2.3油菜籽烘干机

5.3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6.5.2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水帘降温设备

15.2.2热水加温系统

15.2.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旋耕播种机

15.2.5大米色选机

15.2.6杂粮色选机

15.2.7秸秆膨化机

15.2.8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沼气发电机组

15.2.11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茶叶输送机

15.2.13茶叶压扁机

15.2.14茶叶色选机

15.2.15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秸秆收集机

15.2.18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申 请 单 位** | **组织名称 (姓名)** |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住址** |  | **电话** |  |
| **拟 建 设 内 容** | **建设地址** |  | | |
| **生产厂家** |  | | |
| **机具型号** |  | | |
| **数量 （台/套）** |  | | |
| **库容 （立方）** |  | | |
| **购买价格** |  | | |
| **申请日期** |  | | | |
| **乡镇意见** |  | | | |
|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  | | | |

附件3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安岳县财政局

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作业奖补试点工作的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755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文件要求，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作业奖补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新需求，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实现“互联网+农机监管”信息化监督管理前提下，对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积极购机和作业补贴等以奖代补支持，以机械化作业补贴补齐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短板，着力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等，为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重点向参与“五良”融合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创建的农机合作社或者家庭农场倾斜，更好的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试点内容

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开展薄弱关键环节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采取“先计划后实施、先作业后兑付”的方式，对积极购机、用机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机械作业奖励补贴，不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重复享受。机械化作业奖补资金优先满足参与“五良”融合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创建的农机合作社或者家庭农场。

1.高效机械植保：农用高效植保每亩次不超过8元，每亩不超过30元。(不含柠檬)

2.水稻机械插秧：每个环节作业按一次实施补贴，单环节补贴每亩30元。

3.油菜机械收割：每个环节作业按一次实施补贴，单环节补贴每亩30元。

4.秸秆还田离田：每个单环节按一次实施补贴，单环节每亩补贴30元。

5.补贴对象：自愿开展奖补环节作业的农机合作社或者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提供作业服务的机具必须安装“三合一”平台相匹配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上传指定的服务平台。

6.机械化作业奖补操作流程：

（1）对作业服务主体的申请资料（农机作业服务合同以及承诺书等）审核后，下达实施任务

（2）开展作业服务。作业服务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将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实时传回服务平台。农机作业任务完成后，按照服务合同价格收取作业费用，由接受服务的对象签字确认。

（3）核验公示及兑付。作业服务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按照不低于10%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核验结果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1）资金渠道。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2）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机械化作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30%（123万元）。

四、相关要求

（1）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在方案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必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2）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对涉嫌较重或者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补贴申请者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宣传引导。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1.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2.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公告）表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安岳县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

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开户行 | |  | | 开户账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作业机具 | | | | | | 作业信息 | | | | | | | | | 补贴资金(元) | | |
| 机具名称型号 | | | 机具牌证号 | | 终端编号 | 作业环节 | 作业村、组 | | | | 接受服务对象 | | 面积(亩) | | 补贴标准 | | 补贴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规定和要求。已开展农机化作业服务，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安岳县  财政局意见 | |  | | | | | | |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 | | | | |

附件2

2020年度安岳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公告）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机手 | | 作业机具 | | 作业信息 | | | | 补贴资金（元） | |
| 名称 | 注册地址 | 机具名称、型号 | 机具数量（台） | 作业环节 | 作业详细地址 | 接受服务对象 | 面积（亩） | 补贴标准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投诉电话：0832-24501501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 9月29日印发